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6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單位名稱	藝術發展科/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
	聯絡人	李嘉倩/施怡如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3542/3574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364
	電子郵件信箱	bt-shih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A185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北投製片廠(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)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5 - 管理顧問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
更正序號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公告日	113/06/17
原公告日	113/06/14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
投
開
標
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1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5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125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0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5元	總計	125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0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5元								
總計	125元								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府文化局								
	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(本局秘書室)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，請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</p>								
	投標須知下載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						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3/06/24 17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3/06/25 10:30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(本局西北區討論桌)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						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臺北市府修頒勞務採購契約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無需求
	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p> <p>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(1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：</p> <p>a.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</p> <p>(2)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：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：</p> <p>a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(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公司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</p>

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商業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。
(應檢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。
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

是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,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)

附加說明

一、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,請聯絡藝術發展科承辦人李小姐,電話:02-27208889分機3542。
二、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:00-17: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,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。地點:本局秘書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工本費: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,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。電子領投標: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,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(網址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,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。
三、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,或電子投標。
四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應於113年6月18日前,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,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,將於113年6月21日前,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五、本次更正內容如下:(一)增加需求說明書附件3件:1.13-1需求說明書 附件一: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公告。2.13-2需求說明書 附件二:都市計劃公告及13-3需求說明書。附件三:原中國製片廠文史調查再利用規劃成果報告書摘要版。(二)本案請求釋疑及答復釋疑期限修正如招標公告附加說明第四點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: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:02-27239354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3811234)

	<p>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--	--

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